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XXXX-XXXX

公共数据“三清单”管理规范

Three types of public data lists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职责 2

 4.1 公共数据管理部门 2

 4.2 平台管理部门 2

 4.3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2

5 清单元素 2

 5.1 需求清单元素 3

 5.2 责任清单元素 4

 5.3 负面清单元素 4

6 管理要求 5

 6.1 基本要求 5

 6.2 需求清单 5

 6.3 责任清单 5

 6.4 负面清单 6

7 “三清单”数据共享管理流程 6

 7.1 常规共享流程 6

 7.2 便捷共享流程 7

 7.3 跨层级共享流程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数据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公共数据“三清单”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市公共数据“三清单”（以下简称“三清单”）的管理职责、元素、管理要求，明确了数据共享管理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公共数据“三清单”的编制和维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 agencies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

3.2

公共数据管理部门 public data management department

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的主管部门。

3.3

平台管理部门 platform management department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和维护的部门。

3.4

公共数据 public data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

3.5

需求清单 requirement list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形成的需要其他单位予以共享的数据清单。

3.6

责任清单 responsibility list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法定职责，形成的明确的本单位可以向其他单位共享的数据清单。

3.7

负面清单 negative list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数据提供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形成的不能向其他单位共享的数据清单。

3.8

公共数据“三清单” three types of public data lists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按照“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开展数据共享所形成的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

3.9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public data resource catalog

通过对公共数据资源依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本市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依托目录链进行统一管理。

注1：一般用以描述各个公共数据资源的特征，以便于对公共数据的检索、定位与或缺。

3.10

公共数据提供者 public data provider

基于上海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利用各种技术向其他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区公共数据管理部门提供公共数据的实体。

3.11

公共数据使用者 public data user

使用公共数据的实体。

注1：包括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区公共数据管理部门。

3.12

应用场景 application scenario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使用公共数据时所处的环境和情境。

4 管理职责

4.1 公共数据管理部门

公共数据管理部门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制定“三清单”编制标准，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三清单”的组织、生成、变更和废止工作；
- b) 负责组织制定“三清单”考核管理方案，并指导、监督“三清单”的落实评估。

4.2 平台管理部门

平台管理部门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建立公共数据共享需求管理的长效动态更新机制，会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同建立和维护“三清单”；
- b) 负责定期对各单位的“三清单”编制、维护及应用情况进行质量评估；
- c) 负责“三清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建设、运维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4.3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系统、本行业“三清单”的编制、梳理、对接和共享工作；
- b) 负责收集并梳理本单位数据需求清单，并按照需求清单编制要求进行上报；
- c) 负责核实其他单位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对不属于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及时予以答复并说明理由；对属于本单位，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能共享的公共数据，报请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同意后，列入负面清单；对属于本单位且可以共享的公共数据，收到需求清单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汇聚工作，并及时反馈公共数据使用者。

5 清单元素

5.1 需求清单元素

需求清单应包含的元素见表1。

表 1 需求清单元素表

序号	元素名称	元素描述	必填项
1	需求清单编号	应填写需求清单的唯一编号。	是
2	公共数据使用者代码	应填写需求清单编制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3	公共数据使用者名称	应填写需求清单编制部门的中文全称。	是
4	数据使用下属机构名称	应填写需求清单中具体使用数据项的下属机构的中文全称。	是
5	需求依据	应填写数据需求提出的行政依据，如：数据需求所支撑的具体的行政权力职责事项、非行政权力职责事项等。	是
6	业务目标	应填写公共数据使用者使用数据所达到的业务目标。	是
7	应用场景名称	应填写所需数据资源归属的业务应用场景名称。	是
8	需求清单名称	应填写需求清单中的具体数据资源名称，如：营业执照信息，居住证信息。	是
9	数据共享应用责任承诺	应作出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以及使用目标合理、使用过程安全合规等承诺。	是
10	需共享的数据项	应填写公共数据使用者期望共享的具体数据项，如：营业执照信息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是
11	共享数据使用方式	应填写公共数据使用者期望共享数据的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接口调用、数据资源订阅。	是
12	共享数据更新频率	应填写公共数据使用者期望共享数据的更新频率，包括但不限于实时、小时、天、月、季度、年。	是
13	共享数据更新时间	应填写公共数据使用者期望共享数据的更新时间，根据“共享数据更新频率”进行数据更新时间点设置，如：每年的1月1日0时0分。	是
14	预计每日使用量	应填写公共数据使用者对共享数据预期使用量，可参考业务量评估，如：1000次/天。	是
15	公共数据提供者名称	当公共数据使用者无法确定所需数据来源时，应填写配合核实的公共数据提供者名称。	否
16	版本号	应填写和维护清单的版本序号。	是
17	备注	可由公共数据使用者填写对需求清单的补充描述，如使用方式描述、公共数据提供者核实要求等。	否
18	其他	应按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要求填写。	是
注 1：第 1 条、第 16 条由系统自动生成。			
注 2：第 15 条在数据资源未找到的情况下填写。			

5.2 责任清单元素

责任清单应包含的元素见表2。

表 2 责任清单元素表

序号	元素名称	元素描述	必填项
1	责任清单编号	应填写责任清单的唯一编号。	是
2	公共数据提供者代码	应填写已核实并可按需共享数据的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3	公共数据提供者名称	应填写已核实并可按需共享数据的部门的名称。	是
4	二级公共数据提供者	可填写已核实并可按需共享数据的二级部门的名称。	否
5	责任清单名称	应填写公共数据提供者按职能所产生的数据资源名称，如企业基本信息。	是
6	责任清单数据项	应填写责任清单具体数据项名称，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每个数据项间用“，”隔开。	是
7	资源目录编号	应填写责任清单数据项对应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号。	是
8	资源目录名称	应填写责任清单数据项对应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名称。	是
9	对应需求清单编号	应填写当次责任清单核实对应的需求清单编号。	是
10	对应需求清单名称	应填写当次责任清单核实对应的需求清单名称。	是
11	公共数据使用者名称	应填写当次责任清单核实对应的公共数据提供者名称。	是
12	对应需求清单数据项	应填写当次责任清单核实对应的需求清单需共享的数据项。	是
13	版本号	应填写和维护清单的版本序号。	是
14	其他	应按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要求填写。	是
注：第 1 条、第 9 条、第 13 条由系统自动生成。			

5.3 负面清单元素

负面清单应包含的元素见表3。

表 3 负面清单元素表

序号	元素名称	元素描述	必填项
1	负面清单编号	应填写负面清单的唯一编号。	是
2	公共数据提供者代码	应填写已核实并可按需共享数据的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3	公共数据提供者名称	应填写已核实并可按需共享数据的部门的名称。	是
4	对应需求清单编号	应填写当次责任清单核实对应的需求清单编号。	是
5	对应需求清单数据项	应填写当次责任清单核实对应的需求清单需共享的数据项。	是
6	资源目录编号	应填写责任清单数据项对应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号。	是
7	资源目录名称	应填写责任清单数据项对应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名称。	是
8	列入负面清单说明	应填写申请列入负面清单的具体理由。	是
9	法律法规依据	应填写列入负面清单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具体条款及有效日期。	是

10	版本号	应填写和维护清单的版本序号。	是
11	其他	应按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要求填写。	是
注：第 1 条、第 4 条、第 10 条由系统自动生成。			

6 管理要求

6.1 基本要求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根据本单位职能，对履职过程中所产生以及所需的公共数据资源，编制“三清单”，按要求在系统中对“三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6.2 需求清单

6.2.1 需求清单的生成

已编制资源目录的公共数据，通过系统选取相关数据项，提交数据应用场景和数据使用方式等元素生成需求清单。暂未编目的，通过系统提交，在形成资源目录后，选取相关数据项并按元素要求生成需求清单。

6.2.2 需求清单的变更

对于已生效的需求清单，当需求发生变更时，公共数据使用者应向平台管理部门重新申请需求清单，废止原有需求清单。

6.2.3 需求清单的异议处理

当公共数据使用者和公共数据提供者对数据共享使用产生异议时，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6.2.4 需求清单的暂停

在需求清单以及对应责任清单生效后，公共数据使用频率低于最低使用频率，且未提供依据和理由的，平台管理部门暂停需求清单与对应责任清单。

6.2.5 需求清单的废止

当不再有数据需求时，公共数据使用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废止相应需求清单。

6.3 责任清单

6.3.1 责任清单的生成

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 a) 已编制公共资源目录的公共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
- b) 资源目录范围外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提供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再由系统自动生成责任清单。

6.3.2 责任清单的变更

当公共数据调整时，公共数据提供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新资源目录，主动告知相关公共数据使用者及平台管理部门，变更对应责任清单。

6.3.3 责任清单的异议处理

公共数据使用者对数据共享使用产生异议时，平台管理部门按照责任清单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公共数据提供者，公共数据提供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核实、处置数据异议问题。

6.3.4 责任清单的停止

公共数据使用者超出应用场景范围使用共享数据的，平台管理部门应在发现后立即停止责任清单。

6.3.5 责任清单的废止

当行政职能发生变化，无法提供数据时，公共数据提供者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公共数据使用者和平台管理部门，废止相应责任清单。

6.4 负面清单

6.4.1 负面清单的生成

依据法律、法规不能共享的公共数据，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经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负面清单。

6.4.2 负面清单的变更

当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发生变更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对负面清单进行更新，特殊情况，应向公共数据管理部门提出并说明。

6.4.3 负面清单的废止

当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发生废止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对负面清单进行废止，特殊情况，应向公共数据管理部门提出并说明。

7 “三清单”数据共享管理流程

7.1 常规共享流程

7.1.1 归集数据的共享流程

需求清单应通过系统由公共数据提供者审批。公共数据提供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逾期未反馈的，应视为审核通过。

审批通过的需求清单，对应生成责任清单，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7.1.2 未归集数据的共享流程

对涉及公共数据尚未完成目录编制或归集的，公共数据提供者应在需求清单形成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归集和需求清单审批工作。

7.1.3 融合治理数据的共享流程

对涉及公共数据融合治理后提供共享服务的，公共数据使用者应在提出需求清单时，同步提交数据融合治理方案。数据融合治理方案应明确源数据、数据融合加工口径等。

平台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融合治理方案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融合治理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涉及的源数据应生成责任清单。融合治理形成的数据资源应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生成责任清单。

7.2 便捷共享流程

7.2.1 便捷共享应用场景的生成

便捷共享应用场景是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经公共数据管理部门评估通过后，由平台管理部门在系统中设置生成。

7.2.2 便捷共享数据服务流程

需求清单属于便捷共享应用场景范围的，系统应通过区块链智能合约自动化生成责任清单，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7.3 跨层级共享流程

7.3.1 跨层级共享流程

平台管理部门应通过系统获取并展示国家和跨省区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公共数据使用者可编制需求清单，提出对国家和跨省区市公共数据的共享需求申请，由平台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提交公共数据提供者审核。

在公共数据提供者同意后，平台管理部门获取数据资源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7.3.2 区级数据共享流程

区级公共数据使用者提出市级或其他区公共数据共享需求申请的，由本区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在市级系统中编制需求清单，提出跨层级公共数据共享需求。

7.3.3 属地返还共享流程

对于市区两级权责事项履职形成的公共数据，市级公共数据提供者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时应维护好权责事项与数据目录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区划字段对应的数据项。

依据市区两级权责事项履职形成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市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平台管理部门应设置属地返还便捷共享应用场景。

区级公共数据管理部门依据本区履行的市区两级权责事项情况，可编制需求清单，提出属地返还公共数据共享需求。系统应通过区块链智能合约自动化生成责任清单，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参考文献

- [1]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国发〔2016〕51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 国办发〔2021〕6号
 - [3]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国务院令 第809号
 -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2016〕79号
 - [5] 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 沪委办发〔2018〕14号
 - [6] 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 沪府令9号
 - [7] 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 沪委办发〔2019〕8号
 - [8] 上海市数据条例 2021年11月25日
 - [9] 上海市公共数据共享实施办法（试行） 2023年3月2日
 - [10] 上海市公共数据目录链管理办法 沪数据办〔2025〕2号
-